



2020 年 6 月 22 日

即时发布

竞争事务委员会发表反竞争行为的建议罚款政策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发表反竞争行为的建议罚款政策（政策）。该政策概述了当有企业违反、或牵涉入违反《竞争条例》（《条例》）的第一或第二行为守则时，竞委会在厘定向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建议的罚款水平时，所采用的一般原则及计算方法。

竞委会就不同案件厘定向审裁处建议的罚款水平时，一般会考虑案中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有关罚款额能否发挥阻吓作用，该等原则与《条例》订明的框架一致。此外，竞委会亦会建议向提供合作的企业作适当的罚款宽减。竞委会会向审裁处建议其认为适当的罚款数额，唯最终的罚款额乃由审裁处决定。

依据上述原则及审裁处较早前作出的首宗罚款裁决，该政策列明了竞委会厘定建议罚款的四个步骤，这计算方法¹适用于违法的企业及行业协会：

第一步：厘定基本款额

在厘定基本款额时，竞委会将考虑以下因素：

- 与该企业在香港的违法行为相关的销售值；
- 行为的严重程度；及
- 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第二步：按各项加重或减轻罚款的因素及其他因素作出调整

竞委会将考虑以下因素，增加或减少基本款额：

- 加重罚款的因素，例如企业在违法行为中担任领导角色，或有董事牵涉入有关行为；
- 减轻罚款的因素，例如企业只是有限度参与违法行为；
- 该公司过去曾否被裁定违反《条例》；
- 有关行为引致的损失或损害（如有）；
- 能否发挥阻吓作用；及
- 就该个案而言，建议的数额是否公正及合乎比例。

¹ 竞委会在厘定建议罚款时，一般会采用《政策》载述的方法。不过，若某个案情况特殊，竞委会可偏离该方法。

第三步：采用法定罚款上限

按上述两个步骤计算得出的数额如超出《条例》的罚款上限（即业务实体在违法行为发生期间的本地年度营业额的 10%，最长 3 年），竞委会将采用法定上限作为建议罚款额，或以此数额因应第四步作出最后调整。

第四步：因合作而宽减

企业如与竞委会合作，竞委会将从以上计算所得的数额中作出宽减²（如适用），作为最后的调整。

竞委会行政总裁冼博仑先生表示：「从事反竞争行为的后果可以相当严重。审裁处较早前就一宗合谋案件作出的首宗罚款裁决，便是有力的例证。该案件十间被裁定违反《条例》的公司中，七间须缴付《条例》的罚款上限，而十间公司均须支付竞委会的讼费。我们对于审裁处在此案中大致采纳了竞委会建议的框架以厘定罚款，感到十分高兴。」

竞委会制定及发表此政策，除了寻求在处理不同案件时遵循一致的原则外，亦希望提高其厘定建议罚款过程的透明度。此政策连同竞委会的宽待及合作政策，构成了一个完备的框架，让从事合谋行为的企业能评估向竞委会举报及与其合作将可如何受惠，从而加强执法及增加阻吓作用。」

《建议罚款的政策》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www.compcomm.hk）。

² 倘属合谋行为，竞委会将根据《为从事合谋行为之业务实体而设的合作及和解政策》厘定因合作而宽减的数额。